江苏宏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华电路1号1号楼B栋 邮编: 210028 B,Building 1,Huadian Road 1,Nanjing,China 电话: 025-8658 3500 传真: 025-8658 3511



江苏宏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江苏宏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经开")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4海安经开债 01")及"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4海安经开债 02")的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 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予以现 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 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5、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信息披露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并随同持有人会议决议等其他材料一同披露。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 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 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关于召开 2014 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14 海安经开债 01"及"14 海安经开债 02"的发行人召集,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公告,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会议通讯表决票扫描件发送地址、债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信息、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等,并同时发布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5 月 7 日,会议的召集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就本次提前兑付方案进行了补充明确。

2018年5月9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海安镇长江东路9号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的议案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一) 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进行召集。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出席人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即2018年5月2日),持有"14海安经开债01"及"14海安经开债02"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并可以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代理人或将参会材料与会议表决票扫描后邮寄方式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以非现场方式参会,代表截至债权登记日"14 海安经开债 01"项下债券持有人总表决权比例的 74.29%,代表截至债权登记日"14 海安经开债 02"项下债券持有人总表决权比例的 76.16%,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达到未偿付债券总额 50%,符合持有人会有的召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召集人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 经代表出席会议的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并且经所有代 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0%以上 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 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并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14海安经开债01"

本期债券余额为 4.2 亿元人民币,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尚未兑付的债券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张债券为一表决权。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的相应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表决中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的总张数为 3,500,000 张,所代表的表决权超过未偿付债券总表决权的 30%,超过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总表决权的 50%。因此,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14海安经开债02"

本期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尚未兑付的债券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张债券为一表决权。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的相应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表决中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的总张数为 3,307,830 张,所代表的表决权超过未偿付债券总表决权的 30%,超过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总表决权的 50%。因此,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已取得本期债券项下多数债券持有人的认可和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N778-

解宇昊

李业勤

2018年5月/0日